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二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淺論我國數位通貨特性與主管機關之因應政策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4

（一）地政類：

共有人如欲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 4

（二）司法類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係強行規定等疑義..... 5

（三）地政類

登記機關依法院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將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回復原登記狀態時，併將善意第三人已取得之抵押權保留轉載於未分割前之土地上 6

二、最新修法..... 8

（一）總統令制定「國民法官法」 8

（二）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3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 4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淺論我國數位通貨特性與主管機關之因應政策

文 / 林邦棟律師

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高度數位化網路生活以來，多數商業模式交易行為已從原本貨幣支付型態轉變為數位電子化支付，甚至諸多虛擬貨幣之主要功能更由（數位通貨）流通交易轉為價值投資之標的。隨著數位貨幣逐漸成為各國年輕人認可的投資標的，相關募資方法於全球亦不斷推陳出新，由數年前仿效股票公開發行制度的 ICO（Initial Coin Offering，即「首次代幣發行」）到近期日益正規化的 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即「證券型代幣發行」），然而此一技術創新過渡到金融創新的歷程，實務運作的進度總是遠較法規興革更為前進，但該等肇發於國外的新形態貨幣/燒品，能否於我國推廣甚或逕為移植，當應審慎評估並遵循我國法令限制及主管機關規範，以免於金融創新之同時卻不慎誤蹈法網。是以，本文針對我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歷來對於數位通貨的態度、政策及具體行政規範為通盤之整理，以利讀者迅速瞭解。

查台灣現行法律並未明文對於「數位通貨」定義並制定相關規範，針對近十年來，國際間所興起之比特幣等加密型數位通貨浪潮，台灣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民國（下同）102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102）新聞發布第282號新聞稿，明確指出比特幣並非貨幣，並認為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並提醒交易/持有人應特別注意相關風險。但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發布前揭新聞稿後，除金管會於103年1月6日發布新聞稿，明令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或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外，並未以行政命令對比特幣或其他加密型數位通貨於金融機構以外之流通行為採取任何限制。同時，中央銀行亦於其網站之「常見問答」內說明比特幣為虛擬商品，並進一步指出此類試圖在電腦世界中以虛擬方式呈現之新型態電子現金為「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且虛擬通貨不是貨幣，而較類似投機商品或投機資產之概念。嗣後台灣金融交易實務陸續出現以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及投資標的之應用場景，並衍生諸多公開流通交易之管道，足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長期以來對應係將虛擬通貨均視為「商品」，且對虛擬通貨於金融機構以外之流通、交易及投資採取默許之態度，並未援引法律或頒布行政命令加以禁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然而，近年因台灣出現許多以招攬投資虛擬貨幣的活動，包括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的募資行為，因此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除再次重申比特幣定位為數位「虛擬商品」外，並指出包括首次代幣發行（ICO）在內的虛擬通貨募資行為，應視個案情況認定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後，金管會復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發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之說明」之新聞稿，核定 STO 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依照規募資金額是否超過 3,000 萬元作為標準，採取可否豁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報義務之分級管理。至於 STO 之定義，金管會則於 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參考美國 Howey Test 的有價證券判定標準，明確定義虛擬通貨如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即屬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而應受證券交易法規範。

綜上所述，整理前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歷來對於虛擬通貨定義及規範政策所發布之新聞稿及行政命令，應可得出：「虛擬通貨分為「具證券性質」及「不具證券性質」兩大類型，前者經金管會核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而後者依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解釋則應視為非屬貨幣之虛擬商品，而是否具有證券性質則應按是否具有（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等 4 項特徵判斷。若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除應適用證券交易法外，亦應視其發行金額是否超過 3,000 萬元，而分別適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STO 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或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許可。至於「不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則屬商品，除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或提供相關服務外，其發行、流通及交易於持有人間應可自由為之，並未受法律或行政命令明文禁止或限制。然而，因為金管會頒布對 STO 的相關規範以來，雖櫃買中心已完成證券商經營虛擬通貨業務的管理辦法及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法規，但除金管會並未針對前述 4 項判斷標準為更明確之闡釋外，實務上目前亦未見透過櫃買中心公開發行之指標案例，使得相關標準如何具體化操作仍有一定模糊地帶存在，因此若有意發行或推廣虛擬通貨之業者，最好仍應與法律、會計專業顧問充分討論並以恪遵法規作為最高指導方針為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地政類：

共有人如欲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901298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報 109 年秋字第 12 期

相關法條：民法 第 819、828 條 (108.06.19)

土地法 第 34-1 條 (100.06.15)

要 旨：共有人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性質雖屬處分行為，然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未設有優先購買權之衡平機制，勢必侵害少數共有人權益，又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共有關係仍維持於相互移轉後所取得之共有不動產標的上，與土地法解決共有不動產糾紛之目的未合，故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

主 旨：有關共有人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590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地籍字第 1090053289 號函。
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以下簡稱本法條)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又該項規定強制剝奪不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使其應有部分受重大限制，自應兼顧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並對之有合理之補償，方能符合憲法財產權保障之要求 (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及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103 年 9 月修訂 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版，第 367 頁及第 368 頁參照)。

三、次按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係指當事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訂立契約所為之土地或建物權利移轉登記，依據法務部 78 年 3 月 6 日 (78) 法律字第 4170 號函示，交換土地或建物而移轉所有權，性質上屬處分行為 (物權行為)。惟倘由多數共有人代理少數共有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其交換位置及條件等決定難謂合理，且本法條於交換未設有優先購買權之衡平機制 (本部 70 年 1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4796 號函參照)，勢必侵害少數共有人權益，未能符合財產權保障之要求。又於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該共有關係仍維持於相互移轉後所取得之共有不動產標的上，亦與本法條為解決共有不動產糾紛之目的未合。故共有人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本法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依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及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應經共有人全體同意。

(二) 司法類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係強行規定等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文字號：廳少家二 字第 10900150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50 條 (104.12.30)

家事事件法 第 16 條 (108.06.19)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 第 13 條 (101.05.08)

要 旨：關於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為強行規定等疑義

說 明：一、復貴院 109 年 5 月 18 日北院忠家坤 109 年度家聲抗 35 字第 1099013568 號函。

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係本院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6 項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故法院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數額，自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又前開酬金之額度並無得經當事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同意不受限制之除外規定，故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報酬時，縱當事人同意給付法定額度外之報酬，仍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三) 地政類

登記機關依法院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將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回復原登記狀態時，併將善意第三人已取得之抵押權保留轉載於未分割前之土地上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901296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報 109 年秋字第 12 期

相關法條：民法 第 759-1 條 (108.06.19)

民事訴訟法 第 416、500、501、502、506 條 (107.11.28)

土地法 第 43 條 (100.06.15)

要旨：為保障善意第三人因信賴原調解所取得之權利，如持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就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回復為未調解前原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登記狀態，併將善意第三人已取得之抵押權予以保留轉載於未分割前抵押人所有之土地上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持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就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回復為未調解前之狀態，涉及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保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14679 號函及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60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9 年 5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1090071585 號函。

二、旨案持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就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回復為未調解前之狀態，涉及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保障疑義，因涉法院判決、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規定之解釋，前經本部以 109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26589 號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復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同條第 4 項復規定：『第 500 條至第 502 條及第 506 條之規定，於第 2 項情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準用之。』同法第 506 條規定：『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猶如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有關再審之規定自有準用之餘地。依此，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當事人請求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為有理由，以判決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回復未成立調解之狀態時，應保障善意第三人因信賴原調解所取得之權利（同法第 416 條第 4 項及第 506 條立法理由參照）。』

三、復案經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第 1 項）。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第 2 項）。』蓋不動產物權變動係以登記為公示方法，登記所表彰之物權縱與真實物權之狀態不一致，若善意之第三人信賴該不動產之不實物權登記，而依法律行為完成物權變動之登記者，法律即認其具有與真實物權存在相同之法律效果，此即為登記之公信力，俾保護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是以，關於信賴土地不實登記之善意第三人，而依法律行為取得其抵押權時，為保護交易安全，依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其並不因該土地所有權之不實登記遭撤銷，而影響其已取得之抵押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326 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本部同意前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意見。本案土地於未經法院宣告調解無效前，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取得之抵押權，登記機關依法院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准予本案土地回復原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登記狀態，併將善意第三人已取得之抵押權予以保留轉載於未分割前抵押人所有之土地上，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06 條及民法第 759 條之 1 為保障善意第三人權利不受影響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制定「國民法官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910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3 條；除第 17~20、33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
-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 三、終局評議：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 四、國民法官法庭：指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就本法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

第 3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

第 4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 5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第一項案件，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

第 6 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於國民法官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7 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第一節 通則

- 第 8 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 第 9 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 第 10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
前二條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準用之。
- 第 11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2 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第 14 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第 15 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 第 17 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 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8 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一人。
 -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管轄區域內無律師公會者，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之。
 -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第 19 條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 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第 20 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 第 21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 前項情形，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2 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 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 第 23 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 第 24 條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
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
- 第 25 條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 第 26 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詢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7 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 第 28 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 第 29 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之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 第 30 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31 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 第 32 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 33 條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4 條 關於踐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35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於選任程序受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七、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第一項之裁定，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36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7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之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 第 39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 第 40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41 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 第 42 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 第 43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 44 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

第 45 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第 46 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第 47 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 48 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 49 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第 50 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一、法律另有規定者。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第 51 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第 52 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第 53 條 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一、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

二、妨害另案之偵查。

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54 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第 55 條 辯護人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56 條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
- 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57 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
-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
-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者，抗告中，停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 第 58 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 第 59 條 法院為前條之裁定前，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等情事，審慎為之。
- 第 60 條 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1 條 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起訴後，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對於檢察官依前項所為之限制不服者，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 第 62 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63 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 64 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第 65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及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66 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 第 67 條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額者，不得審判。
- 第 68 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 第 69 條 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前項之決定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 第 70 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 第 71 條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第 72 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第 73 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詰問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第 74 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告以要旨代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 第 75 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 第 76 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 第 77 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 第 78 條 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 第 79 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 第 80 條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新任國民法官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 第 81 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 第 82 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第 83 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第 84 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第 85 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前項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86 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 第 87 條 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 第 88 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 第 89 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 第 90 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 第 91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 第 92 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一、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四、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第 93 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且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第 94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第 95 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96 條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97 條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8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不得洩漏所知悉秘密之規定。
二、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
- 第 99 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 第 100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 第 101 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以拒絕陳述或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02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3 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民法官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前項裁定，得抗告。
- 第 104 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 第 105 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以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 第 106 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 第 107 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08 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09 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
- 第 110 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1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12 條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 第 113 條 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21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6~28、66、67、70、73、74、79、86、95、96、101、108、123、126~131、137、138、143、147 條條文；增訂第 138-1、140-1~140-3 條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2 條 下列事件，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一、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
二、涉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事件。
三、涉及受安置人或嚴重病人之事件。
-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
一、受監理人為未成年人，其本人無支付能力。
二、受監理人為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而無支付能力。
受監理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當事人或關係人且有支付能力者，法院得命法定代理人預納之。
前二項所定無支付能力之認定，得參酌法律扶助法第五條之規定認定之。
- 第 26 條 程序監理人應以適當之方法，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與受監理人會談，並告知事件進行之標的、程序及結果。
- 第 27 條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家屬及其他生活中關係密切之人會談。
前項會談，應於必要且最少限度內為之，注意保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及隱私，並避免使會談之人重複陳述。
- 第 28 條 法院依事件進行之程度，認為有和諧處理之望者，得命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之特定家屬會談，分析事件進行之利害關係及和解或調解可能之影響。
法院為前項指示時，應具體指明會談之重點與範圍，並向當事人或關係人說明之。
- 第 66 條 撤銷婚姻、撤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否認子女之訴、認領子女之訴及其他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得為訴訟上和解。
- 第 67 條 關於捨棄、認諾效力之規定，於撤銷婚姻、撤銷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否認子女之訴、認領子女之訴及其他非屬當事人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 70 條 下列事件亦為家事訴訟事件：

- 一、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因婚約解除或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因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之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所定因婚姻消滅、無效、撤銷、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因離婚之原因或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因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終止之原因或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
- 四、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八條至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所定夫妻財產之分配、補償、返還、取回、分割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財產分配、補償、返還、取回、分割及其他因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五、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清償債務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五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清償債務事件。
- 六、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二條所定因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因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第 73 條 下列事件為婚姻訴訟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確認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撤銷婚姻事件；撤銷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事件。
- 三、離婚事件；終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事件。

第 74 條 下列事件為親子訴訟事件：

- 一、確認母再婚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確認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條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

- 四、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否認子女之訴。
- 五、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認領子女事件。
- 六、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 七、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準用前款民法規定所生之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 八、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否認之訴。

第 79 條 下列事件為繼承訴訟事件：

-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所定繼承回復事件。
 -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遺產分割事件。
 - 三、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所定特留分事件。
 - 四、遺贈事件。
 - 五、確認遺囑真偽事件。
 - 六、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
 - 七、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八、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準用民法繼承編所生之前七款繼承訴訟事件。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訴，不包含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共有物分割訴訟。

第 86 條 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無人承受程序，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視為終結。前項情形，法院應公告並通知已知之關係人。

第 95 條 下列事件為婚姻非訟事件：

- 一、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因該法第二條關係無效、撤銷或終止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夫妻同居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一條之同居事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民法第一千零二條指定夫妻住所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二條之指定住所事件。
- 四、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二條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五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報告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四條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給付扶養費事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給付扶養費事件。
- 七、民法第一千零十條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五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八、依當事人協議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贍養費或扶養費事件。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件，包含已屆期而未給付之費用。

第 96 條 請求履行夫妻同居事件，聲請人應於聲請狀載明應為同居之處所；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一條請求履行同居者，亦同。
夫妻就住所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曉諭合併聲請或反聲請指定住所；於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二條之情形，亦同。

第 101 條 下列事件為親子非訟事件：

- 一、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 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三、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關於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事件。
-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五、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 六、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
- 七、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前六款事件。

第 102 條 (刪除)

第 108 條 下列事件為收養非訟事件：

- 一、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認可收養事件。
- 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後段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 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四、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 六、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所定收養關係所生之前五款事件。

第 123 條 下列事件為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 一、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酌定監護方法事件。
-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命監護人陳報、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事件。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監護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事件。
- 六、其他民法親屬編所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
- 七、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定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前六款事件。

第 126 條 法院於為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相關之裁定前，因保護應受監護人之身體或財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聲請，不得為之。

第 127 條 為未成年人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除聲請人及未成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外，應通知監護人、應被選定之監護人、得為聲請之人參與程序。
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128 條 下列事件，除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定者外，為親屬間扶養事件：

- 一、關於扶養請求事件。
-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
-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所定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
- 四、關於其他扶養事件。
- 五、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準用民法扶養規定所生之前四款事件。

第 129 條 下列事件為繼承非訟事件：

- 一、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
- 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
- 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
- 四、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
- 五、關於保存遺產事件。
- 六、關於指定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七、關於定遺囑執行人報酬事件。
- 八、關於其他繼承事件。
- 九、依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準用民法繼承編所生之前八款事件。
-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事件。

第 130 條 法院受理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陳報遺產清冊時，應注意審查其陳報是否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一人陳報遺產清冊，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第 131 條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向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之管轄法院提出遺產清冊。
前項情形，受理遺產清冊之法院得付與證明書。

第 137 條 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監護宣告。
前項聲請人知悉應受監護宣告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於聲請書狀載明。

第 138 條 法院為有關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定前，應通知得被選任之監護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改定或另行選定監護人、解任意定監護人、許可終任意定監護契約之裁定前，應另通知原監護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法院得提供執行成年監護職務相關講習、輔導或諮商相關訊息予得被選任之監護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參考選用；得被選任者及意定監護受任人得提出參與相關講習、輔導或諮商之情形，供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參考。

第 138-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係指有具體明確事證，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植物人或有客觀事實，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者。法院審酌前項事證時，應調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實際精神及心智狀況，參考醫生診斷資料等，以維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方式為之。

第 140-1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
前項不適任之情事，包括下列事項：
一、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監護職務。
二、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
三、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40-2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其理由，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法院許可終止時，應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聲請法院裁定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許可前項受任人辭任時，如無執行同一職務之其他監護人者，應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有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且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優先選定之。

第 140-3 條 意定監護之監護人數人共同執行職務之情形，於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聲請時，得僅由其中一人聲請，無須共同為之。

第 143 條 法院應於監護宣告、撤銷監護宣告、變更監護宣告及廢棄監護宣告之裁定生效後，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另行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亦同。

第 147 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前段所定扶養方法事件，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由親屬會議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由有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當事人逕向法院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已於2020年7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808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完善證券集體訴訟制度，便利投資者提起和參加訴訟，降低投資者維權成本，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有效懲治資本市場違法違規行為，維護資本市場健康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的規定，結合證券市場實際和審判實踐，制定本規定。

一、一般規定

第一條本規定所指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包括因證券市場虛假陳述、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行為引發的普通代表人訴訟和特別代表人訴訟。

普通代表人訴訟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證券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提起的訴訟；特別代表人訴訟是依據證券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提起的訴訟。

第二條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案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計劃單列市和經濟特區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管轄。

對多個被告提起的訴訟，由發行人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管轄；對發行人以外的主體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管轄。

特別代表人訴訟案件，由涉訴證券集中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管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功能，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证券纠纷。

当事人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着重调解。

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应当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立案登记、诉讼文书送达、公告和通知、权利登记、执行款项发放等工作，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提高审判执行的公正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二、普通代表人诉讼

第五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 (一) 原告一方人数十人以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和共同诉讼条件；
- (二) 起诉书中确定二至五名拟任代表人且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代表人条件；
- (三) 原告提交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刑事裁判文书、被告自认材料、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等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非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第六条对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在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前，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阅卷、调查、询问和听证等方式对被诉证券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事实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以裁定的方式确定具有相同诉讼请求的权利人范围。

当事人对权利人范围有异议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复议裁定。

第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在权利人范围确定后五日内发出权利登记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在指定期间登记。权利登记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
- (二) 被告的基本情况；
- (三) 权利人范围及登记期间；
- (四) 起诉状中确定的拟任代表人人选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五) 自愿担任代表人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的期限；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告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示，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

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第八条权利人应在公告确定的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未按期登记的，可在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补充登记，补充登记前已经完成的诉讼程序对其发生法律效力。

权利登记可以依托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权利人进行登记时，应当按照权利登记公告要求填写诉讼请求金额、收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等事项，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交易记录及投资损失等证据材料。

第九条人民法院在登记期间届满后十日内对登记的权利人进行审核。不符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人民法院不确认其原告资格。

第十条权利登记公告前已就同一证券违法事实提起诉讼且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申请撤诉并加入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

投资者申请撤诉并加入代表人诉讼的，列为代表人诉讼的原告，已经收取的诉讼费予以退还；不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准许其加入代表人诉讼，原诉讼继续进行。

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审核通过的权利人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第十二条代表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担任代表人；
- (二) 拥有相当比例的利益诉求份额；
- (三) 本人或者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具备一定的诉讼能力和专业经验；
- (四) 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维护全体原告利益的职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原告参与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派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机构为代表人，或者在被代理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申请担任代表人的原告存在与被告有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准许。

第十三条在起诉时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在起诉前确定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并在起诉书中就代理人的推选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在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在起诉书中就拟任代表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选及条件作出说明。在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对拟任代表人人选均没有提出异议，并且登记的权利人无人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由该二至五名人选作为代表人。

第十四条在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对拟任代表人的人选提出异议，或者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原告范围审核完毕后十日内在自愿担任代表人的原告中组织推选。

代表人的推选实行一人一票，每位代表人的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 50 %。代表人人数为二至五名，按得票数排名确定，通过投票产生二名以上代表人的，为推选成功。首次推选不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即时组织原告在得票数前五名的候选人中进行二次推选。

第十五条依据前条规定推选不出代表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指定代表人的，应当将投票情况、诉讼能力、利益诉求份额等作为考量因素，并征得被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代表人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公告。

原告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权利登记，并可以另行起诉。

第十七条代表人因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其他事由影响案件审理或者可能损害原告利益的，人民法院依原告申请，可以决定撤销代表人资格。代表人不足二人时，人民法院应当补充指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草案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及调解协议草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事实以及审理进展等基本情况；
- (二) 代表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的情况；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调解协议草案对原告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 (四) 对诉讼费以及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分摊及理由；
- (五) 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认为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后十日内向全体原告发出通知。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调解协议草案；
- (二) 代表人请求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
- (三) 对调解协议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方式、程序和期限；
- (四) 原告有异议时，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 (五)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对调解协议草案有异议的原告，有权出席听证会或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的具体内容及理由。异议人未出席听证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上公开其异议的内容及理由，代表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应当进行解释。

代表人和被告可以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对调解协议草案进行修改。人民法院应当将修改后的调解协议草案通知所有原告，并对修改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赞成和反对意见、本案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是否制作调解书。

人民法院准备制作调解书的，应当通知提出异议的原告，告知其可以在收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通知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退出调解的申请。未在上述期间内提交退出申请的原告，视为接受。

申请退出的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代表人和被告签收后，对被代表的原告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对申请退出原告的诉讼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第二十二条 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决定撤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通知全体原告。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原告所提异议情况，依法裁定是否准许。

对于代表人依据前款规定提交的书面申请，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第二十三条 除代表人诉讼案件外，人民法院还受理其他基于同一证券违法事实发生的非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原则上代表人诉讼案件先行审理，非代表人诉讼案件中止审理。但非代表人诉讼案件具有典型性且先行审理有利于及时解决纠纷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双方认可或者随机抽取的专业机构对投资损失数额、证券侵权行为以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的损失扣除比例等进行核定。当事人虽未申请但案件审理确有需要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定。

对专业机构的核定意见，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

第二十五条 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判决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可以在判决主文中确定赔偿总额和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并将每个原告的姓名、应获赔偿金额等以列表方式作为民事判决书的附件。

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复核。确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补正。

第二十七条一审判决送达后，代表人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

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上诉，被告在上诉期间内亦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在全体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

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的，应当同时提交上诉状，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对上诉的原告按上诉处理。被告在上诉期间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在未上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二审裁判的效力不及于未上诉的原告。

第二十八条一审判决送达后，代表人决定上诉的，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

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通知一审法院。被告在上诉期间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在放弃上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生效，二审裁判的效力不及于放弃上诉的原告。

第二十九条符合权利人范围但未参加登记的投资者提起诉讼，且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与代表人诉讼生效判决、裁定所认定的案件基本事实和法律适用相同的，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诉讼请求后，裁定适用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适用已经生效裁判的裁定中应当明确被告赔偿的金额，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代表人诉讼调解结案的，人民法院对后续涉及同一证券违法事实的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

第三十条履行或者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得财产，人民法院在进行分配时，可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协助执行义务人依法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编制分配方案并通知全体原告，分配方案应当包括原告范围、债权总额、扣除项目及金额、分配的基准及方法、分配金额的受领期间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原告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三、 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已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布权利登记公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五十名以上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先受理的人民法院不具有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不同意加入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权利人可以提交退出声明，原诉讼继续进行。

第三十三条权利人范围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发出权利登记公告。权利登记公告除本规定第七条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对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特别授权、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未声明退出的法律后果等。

第三十四条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人民法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第三十五条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第三十六条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五十名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第三十七条针对同一代表人诉讼，原则上应当由一个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个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八条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被代表的投资者持续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解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回应投资者的诉求。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对投资者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十九条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原告申请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第四十条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审理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本部分没有规定的，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关于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相关规定。

四、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